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信息化平台建设合同

甲方：长春市财政局

税号：1122010001382691XQ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长春智惠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0MAC7L2TG0B

法定代表人：田均鑫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力旺弗朗明歌五期 B1 区 621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系统建设费与免费运维期限

1.1. 甲方根据自身的业务和管理需要，委托乙方开发部署运行维护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信息化平台。

服务内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为甲方定制开发部署运行维护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信息化平台，实现管理考核规范公开公正，预算绩效管理档案数字化管理，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管理考核三位一体。

1.2. 合同金额：¥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1.3. 开发周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4. 验收期限：乙方开发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由甲方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系统方视为正式投入使用。

1.5. 系统完成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后免费运维服务二年，运维服务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友好协商运维服务合同续签事宜。

第二条 系统建设费用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能够提起报销流程时，通知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预付款，即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元）（含税），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元）（含税）；

2.2. 经乙方确认，甲方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账户信息：长春智慧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账号：163661425572

第三条 产品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简介
1	平台门户	依托门户进行报表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以及系统个性化设置，进而支撑起各种考核工作开展、结果分析、档案管理、用户认证和授权、文件发布等。
2	城区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年初市财政公布考核指标，被考核单位可通过录入、上传佐证材料等方式进行填报，以及上传考核评分表盖章件、下载工作总结模板和上传工作总结等，实现被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上传，实时打分，实时排名。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年度工作由市财政局确定等。
3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电子化档案	市财政局全部预算绩效工作档案电子化管理，按照年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行数字化档案归集存储，归档类别包括：(1)绩效目标管理(2)事前绩效评估(3)项目运行监控(4)预算项目自评(5)部门绩效评价(6)部门整体评价(7)财政绩效评价(8)政府绩效管理(9)部门绩效管理(10)预算绩效考核(11)绩效批复公开(12)绩效制度建设(13)绩效学习培训(14)中介机构监管(15)年度总结报告(16)其他重点工作等，16 大类若干小类。
4	长春市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管理考核	绩效评价考核功能，根据设定的考核指标，对三方机构进行综合性的考核评分等。
5	督办管理	管理日常督办工作，督办任务的增删改查已经指定任务接收人员等功能，可针对某个用户进行督办等。

6	通知公告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可以发布公告,包括文字、图片、文件等形式,按月、季、年通报考核情况等。
7	共享资料	绩效工作公开的内容展示,所有用户均可以上传资料,实现知识共享,管理员和本人可以删除等。
8	工作提醒	考核上传资料有新更新时,提醒管理员实时评分等。
9	系统操作日志	对系统运行的各项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通过此功能可以查看到系统运行状态的各种指标,包括访问统计、用户行为、性能监控、管理日志、出错日志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4.1.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指向甲方提供的以保障软件正常运行的维护服务。

4.1.1 运行环境适配维护服务:

- 1) 因主机、打印机适配带来环境调整工作;
- 2) 因更换主机、打印机等系统数据转移等工作;
- 3) 因操作系统、各类汉字与该系统适配带来的环境调整工作;
- 4) 因用户机器感染病毒带来的维护工作。

4.1.2 软件数据维护服务:

- 1) 因用户非正常操作引起部分数据错误、丢失或带来的调整工作;
- 2) 其他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错误,带来的数据调整工作。

4.2. 软件升级和使用咨询服务:

4.2.1 软件的定期升级;

4.2.2 定期电话回访,及时掌握甲方软件运行情况;

4.2.3 为甲方提供软件使用方面的咨询、指导。

4.3. 其他:

如果甲方需求发生变化,新需求开发工作量达到5个人天以上,或者操作系统平台更新,需要改变相关软件数据整体结构,属于结构性的重大升级,需另行签订升级合同,不属于本技术服务合同范畴。

4.4. 服务方式

4.4.1 服务方式: 技术咨询、应用培训、电话服务、上门服务、远程服务、软件升级。

4.4.2 服务热线: 乙方的服务热线为 15948319772 。

4.4.3 服务响应: 对甲方现场服务要求,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

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着手解决问题。

4.4.4 定期回访：乙方技术服务部门要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况，跟踪记录运行状态，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完善。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产品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产品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软件产品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1.2 甲方应在软件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产品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5.1.3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软件产品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1.4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1.5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未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2.2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5.2.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接人员；乙方严格按照每周 7*24 小时的工作时间对甲方技术问题进行响应，并且与客户沟通技术问题的解决思路，以解决客户技术问题为目的。若该技术问题超出产品范围而无法完全解决，应将原因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5.2.4 乙方必须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乙方相关人员在委托期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一切责任或给甲方、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2.5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业务

转包或分包。

5.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责任限制

7.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的维护与支持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软件产品，并造成了实际损失，乙方应该给甲方以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不超过甲方所支付产品费用的 10%。

第八条通知及送达

8.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数据等材料，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如下地址发出。

甲方收件人：王泽鹏

联系电话：17743469123

邮箱地址：ccsczjjixiaoban@163.com

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收件人：杨帆

联系电话：15948319772

邮箱地址：479174955@qq.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净月区万象府 2 期 16 栋 2106

8.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邮箱及邮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通过 EMS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自收件人签收、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载明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8.3 甲乙双方变更收件人、联系电话、邮箱或邮寄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争议解决及生效条款

9.1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需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9.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市财政局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长春智惠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